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之資產交割情況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宗言

2019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宗言（董事長）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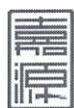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九月



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2-096

敬启者：

根据中国中铁的委托，本所担任中国中铁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8年10月16日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18)-02-07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12月9日出具了嘉源(2018)-02-088《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了嘉源(2019)-02-04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嘉源(2019)-02-04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7月29日出具了嘉源(2019)-02-08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9年5月29日，中国中铁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3号），核准中国中铁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情况进行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

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根据中国中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中国中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中国中铁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中国中铁于2019年5月29日签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重组方案如下：

### (一)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

中国中铁拟发行股份购买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铁二局25.32%股权、中铁三局29.38%股权、中铁五局26.98%股权和中铁八局23.81%股权。

### (二)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39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40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41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4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及据此确定的标的资产作价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	标的资产作价
中铁二局 25.32%股权	1,426,418.29	361,067.77
中铁三局 29.38%股权	1,029,847.34	302,599.61
中铁五局 26.98%股权	1,117,861.91	301,635.70
中铁八局 23.81%股权	840,804.97	200,170.65
合计	4,414,932.51	1,165,473.73

### (三) 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国新、中国长城、中国东方、结构调整基金、穗达投资、中银资产、中国信达、工银投资和交银投资。交易对方分别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国中铁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中国中铁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6.87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国中铁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鉴于中国中铁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8元（含税），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6.75元/股。

(五)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165,473.7347万元，因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由6.87元/股调整为 6.75元/股（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同时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1,696,468,306股调整为1,726,627,740股。调整后的具体股票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票数量（股）
1	中国国新	387,050,131
2	中国长城	372,192,507
3	中国东方	223,271,744
4	结构调整基金	223,296,399
5	穗达投资	178,138,508
6	中银资产	119,095,464
7	中国信达	74,715,953
8	工银投资	74,433,517
9	交银投资	74,433,517
合计		1,726,627,74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国中铁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 (一) 2018年8月6日，中国中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中国中铁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2018年10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 (三) 2018年10月16日,中国中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中国中铁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 2018年11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69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的总体方案。
- (五) 2018年12月7日,中国中铁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六) 2019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3号),核准中国中铁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 三、 本次重组项下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中国国新、中国长城、中国东方、结构调整基金、穗达投资、中银资产、中国信达、工银投资和交银投资合计持有的中铁二局25.32%的股权、中铁三局29.38%的股权、中铁五局26.98%的股权、中铁八局23.81%的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铁二局25.32%的股权、中铁三局29.38%的股权、中铁五局26.98%的股权、中铁八局23.81%的股权过户至中国中铁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分别于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10日办理完毕,中铁二局、中铁三局、中铁五局及中铁八局已成为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完成交割，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中国中铁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 **四、 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 中国中铁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前述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 (二) 中国中铁尚需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三)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 (四) 中国中铁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 (三)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完成交割，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中国中铁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 (四) 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颜 羽

颜羽

黄 娜

董娜

2019 年 9 月 12 日